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77號

原告 耀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彥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大暘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7,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